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2,276,052.03 元，盈余公积为 65,625,271.16 元，资本公积为 620,625,158.43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 65,625,271.16 元，使用资本公积 266,650,780.87 元，合计 332,276,052.03 元，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353,974,377.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业务运营，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